

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校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2
十二、其他说明.....	42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2
（二）其他.....	4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初中学历教育。

二、机构设置情况

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为全额事业单位，学校设置办公室、总务处、教导处、政教处四个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40.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418.69	410.69	8.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3	64.7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5.45	25.4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9.27	39.2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0.13	本年支出合计	548.13	540.13	8.00
上年结转	8.0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548.13	支出总计	548.13	540.13	8.00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40.13	540.13					8.00
205	教育支出	410.69	410.69					8.00
20502	普通教育	382.74	382.74					8.00
2050203	初中教育	358.94	358.94					7.4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3.80	23.80					0.51
20507	特殊教育	1.40	1.40					
2050701	特殊教育教育	1.40	1.4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6.55	26.5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6.55	26.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3	64.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73	64.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1	3.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88	40.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44	20.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5	25.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5	25.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1	16.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6	7.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8	1.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7	39.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7	39.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27	39.27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48.13	459.29	88.84
205	教育支出	418.69	329.85	88.84
20502	普通教育	390.74	329.85	60.89
2050203	初中教育	366.43	329.85	36.5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4.31		24.31
20507	特殊教育	1.40		1.4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40		1.4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6.55		26.5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6.55		26.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3	64.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73	64.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1	3.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88	40.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44	20.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5	25.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5	25.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1	16.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6	7.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8	1.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7	39.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7	39.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27	39.27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40.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418.69	418.6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3	64.7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5.45	25.4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9.27	39.2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0.13	本年支出合计	548.13	548.13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8.0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48.13	支出总计	548.13	548.13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40.13	459.29	80.84
205	教育支出	410.69	329.85	80.84
20502	普通教育	382.74	329.85	52.89
2050203	初中教育	358.94	329.85	29.0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3.80		23.80
20507	特殊教育	1.40		1.4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40		1.4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6.55		26.5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6.55		26.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3	64.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73	64.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1	3.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88	40.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44	20.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5	25.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5	25.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1	16.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6	7.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8	1.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7	39.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7	39.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27	39.27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9.29	456.78	2.51
工资福利支出		453.24	453.24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47.87	147.87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59.20	59.20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16.75	16.75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03.40	103.4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0.88	40.88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0.44	20.4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61	16.6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66	7.6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8	1.18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9.27	39.27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		2.51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		2.5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3	3.53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08	3.08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4	0.34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2	0.12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	80.84	80.84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11.23	11.23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1.50	1.50				
全县教职工体检费	2.74	2.74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1.53	1.53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1.32	1.32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4.80	4.80				
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6.12	6.12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 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0.22	0.22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 经费	8.60	8.60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13.00	13.00				
班主任津贴经费	4.00	4.00				
提标初中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秋 季）	2.42	2.42				
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5.50	5.5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 （三保）—初中	6.75	6.75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 （三保）—初中	2.25	2.25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 （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84	0.8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 （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28	0.28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 资金（三保）	4.62	4.6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 （三保）—初中	0.51	0.51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 （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06	0.06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 助资金	0.63	0.63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 制市级补助资金	1.93	1.93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教育局	8.00	8.00		
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	8.00	8.00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5.55	5.55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0.51	0.51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提标市级资金（三保）	1.95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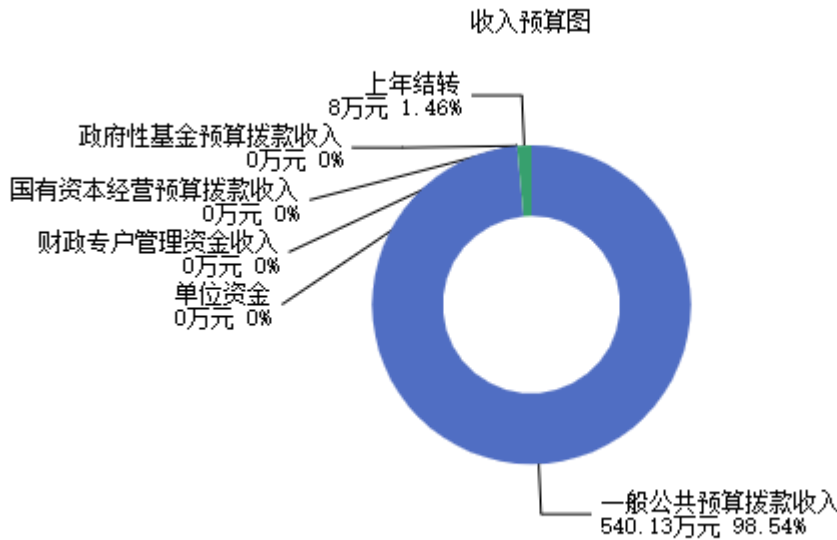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预算收入总计548.1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40.13万元，上年结转8.00万元，比上年增长2.75万元，增长0.5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人员经费预算增加导致预算收入总计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548.1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40.13万元，上年结转8.00万元，比上年增长2.75万元，增长0.5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人员经费预算增加导致预算支出总计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预算收入548.1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40.13万元，占98.5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8.00万元，占1.4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支出预算548.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9.29万元，占83.79%；项目支出88.84万元，占16.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48.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48.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540.1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8.00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418.6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27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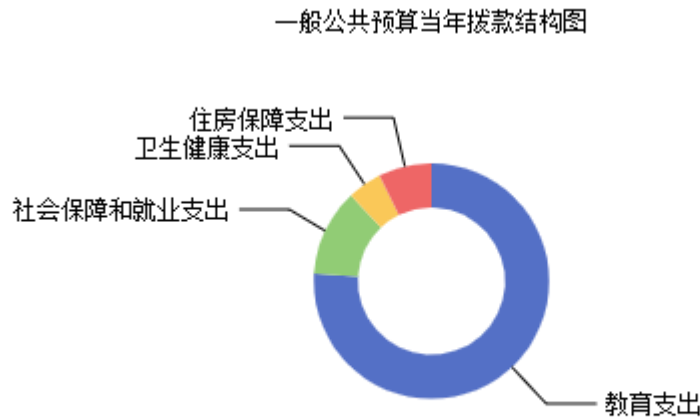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40.13万元，比上年增加8.41万元，增长1.5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40.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410.69万元，占76.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73万元，占11.98%；卫生健康支出25.45万元，占4.71%；住房保障支出39.27万元，占7.27%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459.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56.7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退休费、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2.51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本单位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2个，共计金额80.84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2个，涉及金额80.84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2个，涉及项目金额80.84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2个，涉及项目金额80.84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		40,000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约需资金400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教人字【202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期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6月、12月两次发放班主任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班主任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我校班主任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6173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532		年度资金总额:		22,5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2,532		省级财政资金		22,532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省级公用经费(三保)22532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支付:1.用于元旦表彰、秋季运动会奖品约5000元,2.商品服务支出用于教师用书及零星办公支出约4500,3.支付老师全年差旅费月3000元,4.3月份支付2025年维修门窗尾款10000元。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1.用于支付元旦表彰、秋季运动会奖品约5000元,2.商品服务支出用于教师用书及零星办公支出约4500,3.支付老师全年差旅费月3000元,4.3月份支付2025年维修门窗尾款1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教学、办公设备使用和安全完好,日常办公用品充足,促使学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圆满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保证教学、办公设备使用和安全完好,日常办公用品充足,促使学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圆满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学生数		≥103人		数量指标	我校学生数		≥103人			
			办公耗材购置种类		≥5种			办公耗材购置种类		≥5种			
		质量指标	日常维修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	日常维修达标率		≥90%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时间		每学期除		时效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时间		每学期除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25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25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4310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800	省级财政资金	2,8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补助,2026年我校有2名残疾学生,按照7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本次下达2800元,用于购买教师用书、相关办公用品等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支付用于残疾学生的相关办公、差旅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我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教学任务,2026年底完成2个学生的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完成我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教学任务,2026年底完成2个学生的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残疾学生	≥2人	数量指标	我校残疾学生	≥2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4533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45		年度资金总额:		5,14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45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4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市级公用经费(三保)5145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日常零星办公费支出(支付打印机墨粉、版纸、办公用品等)。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一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市财教【2025】147号,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学期末支付日常零星办公费支出(支付打印机墨粉、版纸、办公用品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在校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在校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103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103人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1025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减轻困难学生的就学压力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困难学生的就学压力	减轻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8022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0	年度资金总额:	5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19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教育领域共同事权财权意见。支持义务教育学校落实“双减”政策、提升课后服务水平,经国务院批准,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从2026年起由每生每年6000元提高至7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我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2名,本次下达资金560元,资金主要用于采购速印纸、日常办公费支出等。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市财教【2025】147号,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学期末支付速印纸、日常办公费支出等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数	≥2人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数	≥2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经费标准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经费标准	7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随班就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随班就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随班就读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随班就读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8190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493	年度资金总额:	67,49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7,493	省级财政资金	67,493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三保)67493元。主要用于1.办公费11493元;办公日杂用品5000元(笔记本,笔,电池,文件夹,文件盒,橡皮,订书机,燕尾夹,后勤事务用品等日常办公日杂用品随款等支出);2.支付电费2100度,约10000元;3.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13000元(条幅版面、国旗、财务系统维护、咨询费其它支出);4.培训学习差旅费3000元;5.维修(护)费10000元,主要用于日常校舍小型维修;6.政府采购约20000元,用于购买速印机。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分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1、办公费11493元,用于支付全年办公日杂用品等支出,2.电费10000元,根据每月实际费用及时支付,3.维修费10000元,主要用于前半年小型维修支出,4.培训费3000元,用于支付暑期驾驶培训;4.商品服务支出用于支付全年办公等支出;5.政府采购20000元,3月份开学后采购速印机一台。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学校日常工作,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完成学校日常工作,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学生人数	≥103人	数量指标	我校学生人数	≥103人
			用电数量	≥20000度		用电数量	≥20000度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25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25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困难学生的教学压力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困难学生的教学压力	减轻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4144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00	年度资金总额:	8,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400	省级财政资金	8,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和提供上学补助,2026年我校有2名残疾学生,按照7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本次下达8400元,用于购买教师用书及送教上门教师差旅等支出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分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每学期除支付残疾学生教师用书款,按月支付送教老师差旅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由学校根据学生情况对学生进行补助。2026年底完成2个学生的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由学校根据学生情况对学生进行补助。2026年底完成2个学生的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残疾学生数	2人	数量指标	我校残疾学生数	2人
			购买教师用书	≥24本		购买教师用书	≥24本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4453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187		年度资金总额:		46,18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6,187		省级财政资金		46,187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我县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给学生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我校有寄宿生94人,需要学生营养餐中央经费46187元。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教育法》《食品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保障学生营养健康与饮食安全,为项目提供法律支撑。核心政策:国办发〔2011〕64号启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教育部等七部门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规范供餐、资金与监管;财教〔2021〕174号要求深入实施、提升质量;《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强化校园营养管理。资金与监管:财教〔2012〕231号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全程监管;地方配套细则明确财政分担与实施流程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给94名寄宿生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主要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一年200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94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94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食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食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就餐时间	在校期间	时效指标	营养餐就餐时间	在校期间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天/生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天/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5315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2,250		年度资金总额:		112,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2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2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2】15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初中生103人, 每生补助2285元, 县级资金112250元。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用于学校水费5000元, 用于元旦表彰、秋季运动会奖品约5000元, 速印纸2000元, 9月交宽带费约1500元, 其他办公支出3500元教师用书及零星办公支出约30000元, 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用于学校不少于5次维修费30000元(院墙维修、监控线路维修、教室窗户维修, 暖气管道维修等), 7月支付往来款20000元(1、燃料5000元2、办公桌椅5000元, 3、版面等10000元), 电费10000元, 用于支付差旅费13000元, 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3】5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 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 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 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 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 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 主动接受监督, 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6月支付学校水费5000元, 3月支付元旦表彰、运动会奖品约5000元, 7月支付教师用书及零星办公支出约12404, 10月支付维修费月30000元, 12月支付办公费用月3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学校日常工作, 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改善办学条件, 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提高群众满意度。				完成学校日常工作, 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改善办学条件, 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学生人数	≥103人	数量指标	我校学生人数	≥103人		
			用水数量	≥1000方		用水数量	≥1000方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2285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25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困难学生的就学压力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困难学生的就学压力	减轻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813092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6,000	年度资金总额:	8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8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2026年度我校后勤工作人员6人,本次下达资金86000元,用于支付6名后勤工作人员工资。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 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按标准进行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学期末给后勤职工发放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	≥6人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率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215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215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1080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80		年度资金总额:		6,2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6,2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市级补助资金(三保)6280元。该校94名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教育法》《食品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保障学生营养健康与饮食安全,为项目提供法律支撑。核心政策:国办发〔2011〕54号启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教育部等七部门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规范供餐、资金与监管;财教〔2021〕174号要求深入实施、提升质量;《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强化校园营养管理。资金与监管:财教〔2012〕231号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全程监管;地方配套细则明确财政分担与实施流程,晋市财教〔2025〕158号,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健全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分级负责,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确保落到实处。2、严格规范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操作,强化教育培训,改善供餐条件,落实责任追究。3、强化资金监管,实现公开透明。实行资金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定期进行公示,“阳光”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安排一次资金,学生上学期间学校保证每天营养餐供应,资金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94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94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就餐时间	在校期间	时效指标	营养餐就餐时间	在校期间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天/生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天/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8314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292	年度资金总额:	19,2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9,29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29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2026年度我校后勤工作人员4人,本次下达资金19292元,用于支付4名后勤工作人员工资。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政府需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推进均衡发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明确“城乡统一、重在农村。”对寄宿制学校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27号)明确义务教育经费分级负担,市级需承担相应保障责任;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5〕68号)界定补助范围,要求地方配套落实,强化绩效与监督;晋城市教育局、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8】9号),确立后勤保障资金的使用范围、标准与管理流程,从2018年春季学期起实施。晋市财教【2025】159号,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我校配备了4名后勤人员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按标准进行工资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4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4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4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职工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后勤职工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215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215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9044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解决县直学校的冬季采暖问题,以及为了学校正常运转所需的办公经费,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发【2017】41号,特拨付全县农村中小学校供暖运行费用。我校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2026年需供暖费用13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泽州县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经信字【2017】116号,晋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经信字【2017】17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让在校学生更好地学习,解决冬季取暖问题,解决学校正常开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申请,县教育局上报,审批后由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由学校具体统筹供暖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供暖季11月前支付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支付取暖费,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通过支付取暖费,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6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6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取暖费支付时间	2026年11月	时效指标	取暖费支付时间	2026年11月
			供暖时间	2025年11月至2026年3月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6年11月至2026年3月
	成本指标	取暖费标准	≤5.4元/月/平方米	成本指标	取暖费标准	≤5.4元/月/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6051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全县教职工体检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400		年度资金总额:		27,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落实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相关文件,对我县正式教职工和县备案代课教师于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我校教职工人数25人, 2026年我校将组织教职工统一进行体检,需要经费274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要精心组织,指派专人负责,体检前和医院联系确定具体时间和注意事项,并告知每一位教职工,组织本单位教职工统一进行体检,体检期间做好安全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完成对我校28名教职工人员体检,一周之内医院告知体检结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我校25名教职工人员体检,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通过对我校25名教职工人员体检,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检教师人数	≥25人	数量指标	参检教师人数	≥25人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体检时间	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	时效指标	体检时间	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		
			体检结果告知的时间	一周之内	时效指标	体检结果告知的时间	一周之内		
	成本指标	人均体检成本	≤1100元	成本指标	人均体检成本	≤1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了解教师身体情况	了解	社会效益	了解教师身体情况	了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383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提标初中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秋季)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173	年度资金总额:	24,17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173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17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2】15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秋季我校共有初中103人,每人补助1260元,县级资金24173元,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用于办公支出约17173元(3月支付东升五金零星办公支付6173元,元旦学生表彰2000元,其他办公支付5000,版面等制作费4000元);差旅费2000元,维修费5000元,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3】5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项目实施计划		办公支出约17173元(3月支付东升五金零星办公支付6173元,元旦学生表彰2000元,其他办公支付5000,版面等制作费4000元);差旅费2000元,维修费5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学校日常工作,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完成学校日常工作,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学生人数	≥103人	数量指标	我校学生人数	≥103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26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26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减轻困难学生的就学压力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困难学生的就学压力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319092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200		年度资金总额:		61,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1,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1,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结合我县实际,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开展课后服务。根据县财政以小学生、幼儿每生每天2元,初中生每生每天3元,高中生每生每天4元标准发给教职工进行补贴,2026年我校共计32名教职工,测算资金每年61200元,列入县财政年度预算。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泽州县人民政府2021年第14次常务会议纪要,晋市教基字【2021】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紧扣泽州“两带两区四同步”高质量发展总纲,优化教育供给,提升教育质量,全方位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古韵泽州“转型出雏型,建设新家园”贡献力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学校校委会统一领导下,由学校教务处对课后服务工作进行安排、跟踪、统计、考核。每学期末根据教务处提供的结果发放至教师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学校成立考核组,学期末根据考核结果将课后服务费及时发放至教职工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教职工发放课后补贴,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通过对教职工发放课后补贴,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32人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32人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展课后服务时间	放学后2小时	时效指标	开展课后服务时间	放学后2小时		
		成本指标	初中生拨付标准	3元/生/天	成本指标	初中生拨付标准	3元/生/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满意度	≥98%		
学生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211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300		年度资金总额:		15,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6〕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5年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5〕17号)要求,省级地方课程教材和市地方课程教材经山西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安排资金,免费提供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使用。经和市新华书店教材中心核实,2026年我校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需要预算资金15300元。预计提供2--5种教材(主要包括:安全教育、可爱晋城、省情教育、中华民族大团结),为103名学生提供教材。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做好《2016年秋季学期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15】17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16】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贯彻《课程改革纲要》精神,整合课程资源,构建和完善我省地方课程体系和管理、开发机制,提高我省基础教育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与新华书店签订教材协议,泽州县教育局严格督导各学校教材使用情况,确保开学前到书。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底学校申报用书情况,新华书店提供教材后,2026年2月和9月发放到学生手中。收到教材后及时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省级定制的科目及课时安排,地方课程教材和市地方课程教材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安排资金,提供给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使用。全面贯彻《课程改革纲要》的精神,整合课程资源,构建和完善地方课程体系管理,提高我校基础教育教学质量。				按照省级定制的科目及课时安排,地方课程教材和市地方课程教材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安排资金,提供给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使用。全面贯彻《课程改革纲要》的精神,整合课程资源,构建和完善地方课程体系管理,提高我校基础教育教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教材种类	≥2类	数量指标	购置教材种类	≥2类		
			学生人数	≥103人		学生人数	≥103人		
		质量指标	征订教科书正版率	100%	质量指标	征订教科书正版率	100%		
		时效指标	教科书配送时间	2月、9月	时效指标	教科书配送时间	2月、9月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购置费用	≤15300元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购置费用	≤15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保障	社会效益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455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40		年度资金总额:		2,2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240		市县(区)财政资		2,240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补助,2026年我校有2名残疾学生,按照6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本次下达2240元,用于购买送教老师教师用书及学生课本、送教老师交通费。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晋政办发【2014】5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山西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晋市政办【2014】84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晋城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4】85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教育局等部门泽州县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2)96号文件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支付送教老师教师用书及学生课本费、送教老师交通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学校正常运转,保障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正常接受义务教育。				维持学校正常运转,保障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正常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教师学生用书数	≥2种	数量指标	购买教师学生用书数	≥2种		
			残疾学生数	≥2人		残疾学生数	≥2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583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160		年度资金总额:	13,1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1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1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2026年我校有寄宿生94人,本次资金为1316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工程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教【2018】16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学年春学期和秋学期安排一次资金,学生上学期间学校保证每天营养餐供应。资金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人数	≥103人		营养餐补贴人数	≥103人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支付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补贴支付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元/天/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元/天/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040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的通知》,2026年度为我校25名在编在岗教师下发福利费55000元,用于支付在编在岗教师餐费补助和节假日福利费。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的通知》(晋财行〔2016〕20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教师待遇,减轻教职工生活负担,提升工作满意度,提高工作效率,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制定餐费补助及福利费发放制度,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项目实施计划		1.餐费补助按月发放;2.福利费根据学校发放办法按实际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教师待遇,减轻教职工生活负担,提升工作满意度,提高工作效率,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提高教师待遇,减轻教职工生活负担,提升工作满意度,提高工作效率,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在岗教师数	≥25人	数量指标	在编在岗教师数	≥25人	
			质量指标	餐补及福利费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餐补及福利费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餐补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餐补发放时间	每月	
				餐补天数	200天	时效指标	餐补天数	200天	
	成本指标	餐补标准	6元/天	成本指标	餐补标准	6元/天			
		福利费标准	1000元/年	成本指标	福利费标准	1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老师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老师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师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师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413184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领导,提供必要的管理设备和相应的培训条件,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培训任务。根据山西省教育厅、财政厅晋教计字(1998)40号文件规定:“每年用于中小学培训经费不少于当地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由财政部门在教育经费中专项安排,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使用”,2026年对我校25名教师人员进行培训,其中:3-4月毕业科目(约9人)教师参加中考培训,公共必修课于11月-12月(约25人)进行培训,专业课于每年11月上旬与公共课一并培训(约25人),暑期进行全员(约25人)网络培训。约需培训经费15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2011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教计字【1998】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教师整体素质需要不断提高。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领导,提供必要的管理设备和相应的培训条件,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培训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国家、省、市级相关要求及时间安排,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培训任务。相关学校由专人负责,以于更好完成此项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3-4月毕业科目(约9人)教师参加中考培训,公共必修课于11月-12月(约25人)进行培训,专业课于每年11月上旬与公共课一并培训(约25人),暑期进行全员(约25人)网络培训,各教师参加完培训后,由财务人员及时完成差旅费的报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学校教师进行继续教育培训,促进教师能力提升,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通过对学校教师进行继续教育培训,促进教师能力提升,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教师数量	≥25人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教师数量	≥25人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性	全年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性	全年		
		成本指标	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15000元	成本指标	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1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310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00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公通字[2010]38号,寄宿制50人以上小学及100人以上非寄宿制学校配备专职保安,我校需要保安2人,每人每年24000元,共计48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人员管理办法(暂行)》泽教发【2019】49号及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幼儿园“三防建设”和“明厨亮灶”建设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要求,晋市教安字【2019】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我校安全管理,提高校园安全防范能力,保障学校及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我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领导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安全监察室,由学校专人负责,并与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聘用保安服务,9月份开学和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每学期末支付安保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2名保安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2名保安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数量	≥2人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数量	≥2人
			质量指标	保安考核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年11月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年11月
			安保服务时间	每天		安保服务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年/人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142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908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北义城镇鲁村初级中学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严格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3】43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晋财综【2023】47号）文件要求，本单位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无预算支出。

（二）其他

本单位严格按照《泽州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要求，切实提高预算公开及时性、准确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